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”）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。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，公司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。

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聘请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100万元（含税）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

- 1、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01568093764U
- 3、成立日期：2011年1月24日
- 4、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朱建弟、杨志国
- 5、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
- 6、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

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7、资质情况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

三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为公司提供公正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 月 2 日